

(上接B109版)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0-003号、2020-004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关于股东大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0-033号),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退休和本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1-003号),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38,625股,对于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和退休的股权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03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17号),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4,669股,对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02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11号),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03,272股,对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离职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16,735元/股同时加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16,735元/股回购注销。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84.9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538,825	3.47%	-384,958	0.53%	73,153,867	3.45%
高管锁定股	1,878,015	0.09%	0	0.00%	1,878,015	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660,810	3.38%	-384,958	-0.54%	71,275,852	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907,529	96.53%	0	0%	2,046,907,529	96.55%
三、股份总额	2,120,446,354	100.00%	-384,958	-0.18%	2,119,611,396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仅考虑目前情况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0,446,354股减少为2,119,611,396股,注册资本也将由2,120,446,354元减少为2,119,611,396元。《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相应变更为211,966.1396万元、211,966.1396万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于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58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之内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2,500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事项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事项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办法、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于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58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之内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2,500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承担如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认购价款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所认购的股份;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股份出质给他人担保的,应当书面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承担如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认购价款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所认购的股份;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股份出质给他人担保的,应当书面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新增
2	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
3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九)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九)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修订
4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在公司内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监事的情形。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在公司内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监事的情形。	修订
5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修订
6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修订
7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修订
8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修订
9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修订
10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由五人以上组成,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